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為煬

相　對　人　豪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牟得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珈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豪享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此規定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惟查票據付款地為臺北市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本票在卷可稽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事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裁定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江靜玲